

证券代码：600743

证券简称：华远地产

公告编号：临2015-083

## 华远地产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独立董事公开征集投票权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 重要内容提示：

- 征集投票权的起止时间：2015年12月23日至2015年12月24日  
(9:30-11:30, 13:30-16:00)
- 征集人对所有表决事项的表决意见：同意
- 征集人未持有公司股票

按照《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试行)》的有关规定，华远地产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独立董事朱海武受其他独立董事的委托作为征集人，就公司拟于2015年12月28日召开的2015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的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有关议案向公司全体股东征集投票权。

### 一、征集人的基本情况、对表决事项的表决意见及理由

征集人朱海武先生为公司现任独立董事，其基本情况如下：

朱海武，1966年出生，中国国籍，2014年11月起任公司独立董事。征集人朱海武先生未持有公司股票。

朱海武先生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出席了公司于2015年11月27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的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并且对《关于〈华远地产股份有限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华远地产股份有限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投了赞成票。同时朱海武先生作为公司独立董事对本次股权激励计划发表了独立意见：认为公司具备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的主体资格，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华远地产股份有限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

的制定、审议流程及内容合法、合规，有利于公司的持续发展，不会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 二、本次股东大会的基本情况

### （一）会议召开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为：2015年12月28日（星期一）14:00

2、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 9:30-11:30, 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二）现场会议地点：北京市西城区北展北街11号华远企业中心11号楼

### （三）征集投票权的议案：

序号	议案名称
1.00	关于《华远地产股份有限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1.01	实施激励计划的目的（草案总则）
1.02	激励对象的确定依据和范围
1.03	激励工具、标的股票来源
1.04	股票期权授予数量、分配和授予情况
1.05	有效期和生效安排
1.06	股票期权的授予日、行权价格和激励收益
1.07	股票期权的授予条件和行权条件
1.08	股票期权的不可转让规定及标的股票禁售规定
1.09	股票期权的会计处理及对公司业绩的影响
1.10	股票期权的调整方法和程序
1.11	股票期权的授予和行权程序
1.12	公司与激励对象的权利和义务
1.13	特殊情形下的处理方式
1.14	计划的修订和终止
2	关于《华远地产股份有限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
3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

## 三、征集方案

### （一）征集对象

截止2015年12月21日下午交易结束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并办理了出席会议登记手续的公司全体股东。

## (二)征集时间

征集时间:2015年12月23日至2015年12月24日(9:30-11:30,下午13:30-16:00)

(三)征集方式:采用公开方式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和《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上发布公告进行委托投票权征集行动。

## (四)征集程序

1、征集对象决定委托征集人投票的,应按本报告附件确定的格式和内容逐项填写征集投票权授权委托书。

2、征集对象向征集人委托的公司证券部提交本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及其他相关文件;本次征集委托投票权由公司证券部签收授权委托书及其他相关文件;委托人应向征集人提供证明其股东身份、委托意思表示的文件清单,包括(但不限于):

(1)委托投票股东为法人股东的,其应提交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复印件、授权委托书原件、股东账户卡复印件;

(2)委托投票股东为个人股东的,其应提交本人身份证复印件、授权委托书原件、股票账户卡复印件;

3、委托投票股东按上述第2步要求备妥相关文件后,应在征集时间内将授权委托书及相关文件采取专人送达、特快专递的方式并按本报告书指定地址送达;采取特快专递方式的,收到时间以公司董事会办公室收到时间为准。

委托投票股东送达授权委托书及其相关文件的指定地址和收件人如下:

地址:北京市西城区北展北街11号华远企业中心11号楼华远地产

联系人:谢青、姚娟娟

联系电话:010-68036688转526/588

传真:010-68012167

请将提交的全部文件予以妥善密封,注明委托投票股东的联系电话和联系人,并在显著位置标明“独立董事征集投票权授权委托书”。

(五)委托投票股东提交文件送达后,经审核,全部满足下述条件的授权委托

将被确认为有效：

- 1、已按本公告征集程序要求将授权委托书及相关文件送达指定地点；
- 2、在征集时间内提交授权委托书及相关文件；
- 3、股东已按本公告附件规定格式填写并签署授权委托书，且授权内容明确提交相关文件完整、有效；
- 4、提交授权委托书及相关文件与股东名册记载内容相符。

（六）股东将其对征集事项投票权重复授权委托征集人，但其授权内容不相同的，股东最后一次签署的授权委托书为有效，无法判断签署时间的，以最后收到的授权委托书为有效。

（七）股东将征集事项投票权授权委托征集人后，股东可以亲自或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

（八）经确认有效的授权委托出现下列情形的，征集人可以按照以下办法处理：

1、股东将征集事项投票权授权委托给征集人后，在现场会议登记时间截止之前以书面方式明示撤销对征集人的授权委托，则征集人将认定其对征集人的授权委托自动失效；

2、股东将征集事项投票权授权委托给征集人以外的其他人登记并出席会议，且在现场会议登记时间截止之前以书面方式明示撤销对征集人的授权委托的，则征集人将认定其对征集人的授权委托自动失效；

3、股东应在提交的授权委托书中明确其对征集事项的投票指示，并在同意、反对、弃权中选其一项，选择一项以上或未选择的，则征集人将认定其授权委托无效。

特此公告。

征集人：独立董事朱海武

2015年12月11日

附件： 征集投票权授权委托书

附件:

## 征集投票权授权委托书

本人/本公司作为委托人确认,在签署本授权委托书前已认真阅读了征集人为本次征集投票权制作并公告的《华远地产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独立董事公开征集投票权的公告》、《华远地产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15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及其他相关文件,对本次征集投票权等相关情况已充分了解。

本人/本公司作为授权委托人,兹授权委托华远地产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朱海武先生作为本人/本公司的代理人出席华远地产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并按本授权委托书指示对以下会议审议事项行使表决权。

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00	关于《华远地产股份有限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1.01	实施激励计划的目的(草案总则)			
1.02	激励对象的确定依据和范围			
1.03	激励工具、标的股票来源			
1.04	股票期权授予数量、分配和授予情况			
1.05	有效期和生效安排			
1.06	股票期权的授予日、行权价格和激励收益			
1.07	股票期权的授予条件和行权条件			
1.08	股票期权的不可转让规定及标的股票禁售规定			
1.09	股票期权的会计处理及对公司业绩的影响			

1.10	股票期权的调整方法和程序			
1.11	股票期权的授予和行权程序			
1.12	公司与激励对象的权利和义务			
1.13	特殊情形下的处理方式			
1.14	计划的修订和终止			
2	关于《华远地产股份有限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			
3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			

(委托人应当就每一议案表示授权意见,具体授权以对应格内“√”为准,未填写视为弃权)

委托人姓名或名称(签名或盖章):

委托股东身份证号码或营业执照号码:

委托股东持股数:

委托股东证券账户号:

签署日期:

本项授权的有效期限:自签署日至2015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结束。